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9），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5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股票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在规定日期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外，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7日首次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且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了更新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6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

